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9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AD000-A111027

AD000-A111027A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林相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各自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AD000-A111027、AD000-A111027A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；上訴人林相儒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AD000-A111027、AD000-A111027A、林相儒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